

临港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港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主管部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评价机构（章）：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9月15日



目录

评价报告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3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3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4
（五）、评价结论.....	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	5
评价报告正文.....	6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项目预算.....	6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6
（四）、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方法.....	9
四、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10
（一）、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取得的成效.....	10
（二）、评价指标分析.....	10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六、相关建议.....	14
七、附件.....	14



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扶持威海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升级，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推进建链强链补链工作，根据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的通知（威人组发〔2019〕7号）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威海市农产品加工补助的通知》（威农字〔2020〕97号）要求，扶持我市确定的苹果、西洋参、无花果、花生、大姜、茶叶、葡萄、食用菌、甘薯、大樱桃、蓝莓、梨十二大特色产业的农产品分拣、冷藏、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设备投入。为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烘干加工设备也纳入扶持范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7月26日威海市财政局以威财预【2021】46号下达临港区2020年市级农产品加工补助168.08万元，2021年9月3日临港区以威临港财预专指【2021】110号下达该补助资金至社会工作部。2021年11月市级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受扶持的4家企业。

临港区2022年申报2020年度区级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预算168.08万元，2022年5月区级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根据《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威海市农产品加工补助的通知》（威农字〔2020〕97号）要求，凡在临港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请补贴资金。

补助标准：对 2020 年度农产品初加工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市县 1:1 比例承担。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以及加工设备基础设施投入不列入补助范围。

2、项目实施情况

经区市两级审核，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威海市农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威农字[2021]78 号），临港区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共 4 家，审定设备投资金额 840.41 万元，需支付补助资金 336.16 万元，其中：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进公司”）190.30 万元，威海东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旺公司”）26.92 万元，山东上善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堂公司”）88.34 万元，威海汉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公司”）30.6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承担，因此威海市市级和临港区区级补助资金分别为 168.08 万元，。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临港区在扶持政策的引导下，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进行补贴，农产品加工水平得到了加速发展。有利于拓宽农产品开发利用的途径，加强果蔬储藏与保鲜加工技术研究以及功能食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农产品加工装备和现代高新技术应用水平。4 家企业采购的农产品加工设备投产使用后，收购农产品的数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客观分析、评分，结合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020 年临港区农产品加工设备投资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4.74 分，绩效级别定为“良”。

其中，决策指标部分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过程指标部分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指标部分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16.74 分，得分率为 55.8%；效益指标部分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

存在问题：汉江公司有 30.97 万元的设备存在争议

现场调查时了解到，因与设备供应商威海华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金额与配件交换问题上存在争议，2020 年 12 月汉江公司将电加热搅拌罐、夹层搅拌罐和全自动榨油机共计 30.97 万元（不含税）的设备发票返还供应商，对方将设备采购款退回，相关设备暂未入账。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将于 2022 年 9 月重新开具设备发票，汉江公司将根据发票入账固定资产。

整改建议：

1、建议主管部门督促汉江公司尽快落实设备发票开具事宜，联系沟通供应商尽快开具发票，及时支付货款并进行会计核算。

2、建议主管部门在对下一年度的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申请进行审核验收时，对以前年度受到补助的设备一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享受加工补助设备的后续使用情况，避免出现设备退回、闲置、重复申报等现象。

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扶持威海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升级，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推进建链强链补链工作，根据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的通知（威人组发〔2019〕7号）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威海市农产品加工补助的通知》（威农字〔2020〕97号）要求，扶持我市确定的苹果、西洋参、无花果、花生、大姜、茶叶、葡萄、食用菌、甘薯、大樱桃、蓝莓、梨十二大特色产业的农产品分拣、冷藏、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设备投入。为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烘干加工设备也纳入扶持范围。

(二)、项目预算

2021年7月26日威海市财政局以威财预【2021】46号下达临港区2020年市级农产品加工补助168.08万元。

临港区2022年申报2020年度区级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预算168.08万元。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根据《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威海市农产品加工补助的通知》（威农字〔2020〕97号）要求，凡在临港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请补贴资金。

补助标准：对2020年度农产品初加工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40%给予补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

万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市县 1:1 比例承担。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以及加工设备基础设施投入不列入补助范围。

2、项目实施情况

经区市两级审核，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威海市农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威农字[2021]78 号），临港区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共 4 家，审定设备投资金额 840.41 万元，需支付补助资金 336.16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承担，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备投资额 (万元)	需补助资金 (万元)	威海市、临港区 分别补助资金 (万元)
1	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	475.76	190.30	95.15
2	威海东旺食品有限公司	67.30	26.92	13.46
3	山东上善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20.85	88.34	44.17
4	威海汉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6.50	30.6	15.30
	合计	840.41	336.16	168.08

（四）、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威海市财政局以威财预【2021】46 号下达临港区 2020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补助 168.08 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临港区以威临港财预专指【2021】110 号下达该补助资金至社会工作部。2021 年 11 月市级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受扶持的 4 家企业。

2022 年 1 月，临港区社会工作部提交《关于拨付 2020 年威海临港区农畜产品加工补助的函》，拟拨付 2020 年临港区农畜产品加工补助 168.08 万元。2022 年 5 月区级补助资金按计划全部拨付至相关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支持加工企业扩大生产，对 4 个符合加工项目补助条件的企业按照比例进行认定奖补，努力提升辖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被支持企业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临港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评价专项经费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以及在现行运作中实际存在及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专项经费的改进和优化提出可行性建议。

2、评价重点

我们围绕着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两个大的方向开展评价。主要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全面梳理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投入的适应性和合理性，考察资金落实情况、使用与管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2)、客观评价专项补贴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评价结果，为专项经费的优化、投后管理的完善等提供依据。

(3)、对专项补贴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专项资金对临港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带动情况、可持续影响。剖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临港区社会工作部资金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临港区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含威海市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336.16 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威海市农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威农字[2021]78 号）中认定的临港区 4 家企业。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资金申请及拨付资料、数据统计表等其他相关材料。

本次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的主要文件依据如下：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的通知（威人组发〔2019〕7号）；

（3）《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威海市农产品加工补助的通知》（威农字〔2020〕97号）；

（4）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公布2020年威海市农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威农字〔2021〕7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威海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7）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7〕12号）；

（8）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的规定和意见，此次评价采用如下方法：

1、调研访谈法，听取了解临港区社会工作部关于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收集与核查法：收集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进

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查阅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的验收材料；组织对受扶持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

3、社会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对利益相关方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企业的真实意见及需求并统计满意度指标。

四、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取得的成效

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临港区在扶持政策的引导下，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进行补贴，农产品加工水平得到了加速发展。有利于拓宽农产品开发利用的途径，加强果蔬储藏与保鲜加工技术研究以及功能食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农产品加工装备和现代高新技术应用水平。4家企业采购的农产品加工设备投产使用后，收购农产品的数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的规定和意见，编制2020年威海市临港区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表。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调研访谈、资料查阅、入户调查和调查问卷等。

1、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5分，用于评价专项经费的决策、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对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确定情况、资金预算的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

2、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0分，用于评价资金管理的过程及项目实施的过程，主要对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考察。

3、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的产出，主要对受

扶持企业农产品初加工设备的采购情况、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4、效益指标：占权重分 35 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带来的效益，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对农产品初加工设备投入使用前后，企业收购农产品的数量的增加、给企业带来的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进行考察。

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客观分析、评分，结合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020 年临港区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4.74 分，绩效级别定为“良”。

（四）、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部分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过程指标部分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指标部分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16.74 分，得分率为 55.8%；效益指标部分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100%。。详细说明如下：

1、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从资金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立项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2 分，立项规范、得 2 分。

（2）、绩效目标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项目编制明确的、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3 分。

（3）、资金落实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要求编制了预算、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批得 2 分，资金

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得 3 分。

2、过程情况

过程情况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组织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组织对申报的企业进行验收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了公示，因此得满分 10 分。

(2)、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扶持资金共 16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完全按照预算计划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得 2 分；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规定的范围得 3 分；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但是未发现受扶持企业和设备存在的问题，因此扣 2 分得 1 分。

3、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分别对设备采购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得分 16.74 分，得分率 55.80%。

(1)、设备采购情况(满分 18 分，得分 4.74 分)：

①设备采购发票(报关单)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1.58 分)：2020 年临港区申报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的企业共 4 家，审定的设备采购金额为 840.41 万元，绩效评价中选取 5%为容错率，即超过 42 万元的设备未开具发票，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开具发票的设备，所扣分数=未开具发票设备的总金额/42 万元*6 分。现场调查时发现，汉江公司有共计 30.97 万元的设备发票已退回，因此应扣 $30.97/42*6=4.42$ 分，该项得分 1.58 分。

②设备款项支付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1.58 分)：2020 年临港区申报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的企业共 4 家，审定的设备采购金额为 840.41 万元，绩效评价中选取 5%为容错率，即超过 42 万元的设备未付款，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付款的设备，所扣分数=未付款设备的总金额/42 万元*6 分。现场调查时发现，汉江公司有共计 30.97 万元的设备款已退回，因此应扣

30.97/42*6=4.42分，该项得分1.58分。

③设备会计核算情况（满分6分，得分1.58分）：2020年临港区申报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的企业共4家，审定的设备采购金额为840.41万元，绩效评价中选取5%为容错率，即超过42万元的设备未进行会计核算，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进行会计核算的设备，所扣分数=未进行会计核算设备的总金额/42万元*6分。现场调查时发现，汉江公司有共计30.97万元的设备未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应扣30.97/42*6=4.42分，该项得分1.58分。

(2)、设备使用情况（满分12分，得分12分）：

①设备安装完成情况（满分6分，得分6分）：每有一台设备未安装完成，则扣除该项10%的权重分。所有设备均安装完成得满分6分。

②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满分6分，得分5.4分）：每有一台设备未投入使用，则扣除该项10%的权重分。所有设备均投入使用得满分6分。

4、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调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100%。

(1)、经济效益（满分24分，得分24分）：

①新购置设备后企业收购农产品数量增加情况：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4家企业收购的农产品数量均明显增长，因此得满分8分。

②新购置设备带来的企业收入的增加情况：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4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均明显增长，因此得满分8分。

③新购置设备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情况：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4家企业的净利润均明显增加（减亏），因此得满分8分。

(2)、可持续性影响（满分6分，得分6分）：优化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分配方案，健全扶持机制等，会对社会经济产生持续影响（无不良影响），此项得满分6分。

(3)、满意度调查(满分5分,得分5分):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受扶持的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此项得满分5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场调查时了解到,因与设备供应商威海华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金额与配件交换问题上存在争议,2020年12月汉江公司将电加热搅拌罐、夹层搅拌罐和全自动榨油机共计30.97万元(不含税)的设备发票返还供应商,对方将设备采购款退回,相关设备暂未入账。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将于2022年9月重新开具设备发票,汉江公司将根据发票入账固定资产。

六、相关建议

1、建议主管部门督促汉江公司尽快落实设备发票开具事宜,联系沟通供应商尽快开具发票,及时支付货款并进行会计核算。

2、建议主管部门在对下一年度的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申请进行审核验收时,对以前年度受到补助的设备一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享受加工补助设备的后续使用情况,避免出现设备退回、闲置、重复申报等现象。

七、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临港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为否决项，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专项经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专项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绩效指标值指标明确、可量化(1分)；③与评价期间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完成情况相对应(1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专项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受扶持企业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受扶持企业实际相适应，重点关注是否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4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共2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过程	20	项目实施	10	项目申报合规性	3	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①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2分)，此项为否决项，有不符合要求的申报；②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申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1分)	3
				评审的合规性	5	对申报主体的评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对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遴选、论证或专家评审(1分)；②评审的结果是否合规，重点关注是否为农产品初加工设备，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共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审结果是否公示	2	是否对评审结果和资金分配的结果进行公示。	对评审结果和资金分配的结果进行公示，未公示则该项不得分	2		
		总分	15					

过程 (续)	20 (续)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分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资金/分配资金*100%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资金/预算资金*100%	2
产出	30	设备采购 情况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1分);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3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考察监管制度和机制执行是否有效	①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分);②监管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和妥善处理(2分)	1
			设备发票(报关单)	6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开具了增值税发票(报关单)	容错率选取为5%,四家企业审定的农产品加工设备总金额为840.41万元,即超过42万元的设备未开具发票,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开具发票的设备,所扣分数=未开具发票设备的总金额/42万元*6分	1.58
			设备款项支付	6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的款项是否已经支付	容错率选取为5%,四家企业审定的农产品加工设备总金额为840.41万元,即超过42万元的设备未付款,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付款的设备,所扣分数=未付款设备的总金额/42万元*6分	1.58
			设备会计核算	6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的款项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容错率选取为5%,四家企业审定的农产品加工设备总金额为840.41万元,即超过42万元的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台账,则该项不得分;若有未计入固定资产台账的设备,所扣分数=未计入固定资产台账设备的总金额/42万元*6分	1.58
			设备安装完成	6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已经安装完成(竣工验收)	每有1台设备未安装完成,则扣掉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6
		设备使用情况 12	设备投入运行	6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全部投入使用,是否有闲置未用的设备	每有1台设备未安装完成,则扣掉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6

效益	35	经济效 益	24	新购置设备后企业 收购农产品数量增 加	8	考察受扶持的企业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 企业收 购的农产品数量增长情况	受扶持的企业共有4家, 每家企业2020年收购农产品的数量较 上年增长得2分, 收购农产品的数量降低则不得分。	8
				新购置设备带来的 企业收入的增加	8	考察受扶持的企业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 企业的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受扶持的企业共有4家, 每家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得2分, 营业收入降低则不得分。	8
				新购置设备带来的 净利润的增加	8	考察受扶持的企业2020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设备投用前后, 企业的 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受扶持的企业共有4家, 每家企业2020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减亏) 得2分, 净利润降低(增亏) 则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6	优化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分配方案, 健全扶持机制等, 会对社会 经济持续影响程度	综合考虑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6
				满意度调 查	5	被扶持单位对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 > 95%得满分, 每降低1%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100					84.74